**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建峰 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中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不服，于2024年8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1983年经晋城县劳动局批招为某煤矿农民合同工，1984年1月正式入职上班，1985年12月转为某煤矿固定工，1987年因工作调动调入原晋城市城区粮食局（现晋城市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工作至今。

申请人提供有1984年7月20日晋城市某煤矿工会委员会发放的工会会员证、某煤矿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部分薪资发放表、档案中多份工资套改调资审批表和职工履历表。从原始档案中存有的1985年3月由煤矿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晋城市人民政府调整企业工资改革工资制度办公室）工资套改审批表和多份调资审批表，职工履历表一份等（均记载参加工作时间为1984年1月）即可证实申请人是从1984年1月正式入职上班工作。凭借以上资料信息足可证明申请人84年1月至85年11月是计划内临时工与用人单位存在符合规定的合法劳动关系并明确记载了在用人单位实际工作的起止时间。

依据有关国家政策：2002年9月25日劳动保障部通过《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2】323号）规定：“对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最后一次在本企业从事临时工的工作时间与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前的临时工期间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有关规定，应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连续工作满十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第十条劳动者非因申请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依据“视同缴费年限”是指职工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前，依据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此定义揭示了一个重要观点：在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的工作年限，可以被视为缴费年限，与实际的缴费年限一起，累计成为个人的总缴费年限。

综上，依据提供的原始档案资料及资料中记载参加工作时间等信息足可印证申请人是按照有关规定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前招用的临时工和合同制工，理应按照有关国家规定、政策将其1984年1月至1985年11月工龄计算为连续工龄，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望领导公正作出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王某1984年1月至1985年11月，为农民合同制工人，而不是其所称的计划内临时工。根据王某提供的材料和查询其档案，王某在1984年1月至1985年11月为农民合同制工人，1985年12月被某煤矿招为固定工，没有其所认为的计划内临时工经历。

1. 王某农民合同制工人工作经历，不认为视同缴费年限。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国发〔1991〕87号)第25条规定：企业招用农民工，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其中，招用农民轮换工，实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山西省全面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实施细则》（晋政发[1994]49号）第9条规定：农民合同制工人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具体缴纳办法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缴纳养老金的规定执行。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劳动合同后，由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连本带息（扣除管理服务费后）一次发给本人。根据《山西省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社会保险实施办法》（晋政发〔1986〕77号）第1条：本办法适用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含中央驻晋单位)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的属于城镇非农业人口的劳动合同制工人。

根据上述三个文件规定，农民合同制工人未纳入当时的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王某的人事档案中记载的其是农民合同工，1984年1月至1985年11月期间的农民合同工的工作经历不能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由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属于城乡二元制时期的特殊用工形式，其本质还属于农业人口，从事农业生产，不属于当时仅针对城镇职工实行的养老保险人群。1995年1月1日，劳动法实施后，该种用工形式已经取消，故之后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其他用工形式享受同样养老待遇。因此，被申请人对王某1984年1月至1985年11月农民合同制工人工作经历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经审理查明：1964年7月17日，申请人在某镇某村出生，农业户口。1984年1月开始，申请人在晋城市某煤矿工作，为农民合同制工人；1985年12月，招为固定工。

2024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在《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中认定的参加工作（缴费）时间为1985年12月；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为6年1月。

申请人认为其参加工作时间为1984年1月，应将1984年1月至1985年11月期间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遂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1991〕93 号）第二部分第1点基本养老保险第三段最后一句：今后职工退休时不再以工龄长短计发退休金,而改按缴费年限长短作为计发退休金的依据。在此之前,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为缴费年限。本案中，申请人从1985年12月开始为晋城市某煤矿的固定工，结合晋城市从1992年1月开始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际情况，被申请人认定其视同缴费年限为6年1月并无不当。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国发〔1991〕87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从农民中招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用的定期轮换工（以下统称农民工）。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招用农民工，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其中，招用农民轮换工，实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山西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实施细则》（晋政发[1994]49号）第九条规定，农民合同制工人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具体缴纳办法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缴纳养老金的规定执行。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劳动合同后，由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连本带息（扣除管理服务费后）一次发给本人。依据上述规定，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在合同终止、其缴纳的养老金一次性发给本人后即归于消灭。经查，针对其由农民合同制工人转为固定工继续在同一企业工作的情形，国务院、山西省并无明确规定。《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晋人社厅发〔2015〕51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84号）第三条之规定，城镇企业的原固定工、城镇劳动合同制职工之外的其他用工，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前参加工作的，可从1995年1月起补缴；1995年1月后参加工作的，从本人参加工作之月起补缴。缴费年限按实际缴费年限计算。结合上述规定，针对申请人认为应将1984年1月至1985年11月期间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的观点，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中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表》中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第三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